

##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以及《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等议案进行事前审议,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戚爱华、张爱民、陆顺平

2018 年 4 月 12 日